**「102年臺灣地方特色招牌飯票選活動」**

**活動網站 票選活動辦法**

* 活動說明

當樸實的米粒，遇上新鮮的在地食材，在熟悉的米飯香中，將撞擊出令人驚艷的火花。

還在思索要吃什麼嗎？

新鮮美味的在地招牌飯就是你最好的選擇！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度特舉辦「臺灣在地特色招牌飯」網路票選活動，以「Rice UP！鮮享在地招牌飯」為主題，讓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推薦在地特色招牌飯，發掘專屬於在地精神的「招牌飯」。

邀請您依照味蕾的記憶，用選票選出具有家鄉味的各地招牌飯，並藉由票數結果公佈102年度十大臺灣招牌飯，投票給您最喜愛的各地特色招牌飯，就有機會拿大獎！

* 參加對象

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，皆可上網參與投票。

* 票選活動時間

2013年6月25日（二）00:00起開放票選，至 2013年7月28日（日）24:00止。

* 票選方式

票選項目

針對各縣市推薦之招牌飯品項進行網路票選，以選出102年度各縣市代表招牌飯。

票選辦法

各縣市票數最高之招牌飯品項，將成為各縣市102年度最能代表當地的招牌飯料理品項一款，全臺共計二十一款。此外，二十一款各縣市代表招牌飯，再取前十款票數最高之縣市招牌飯，將成為102年度十大臺灣特色招牌飯。

票選流程

參與投票時，以驗證Facebook帳號或e-mail方式投票，每人每天最多可不分縣市投10票，針對各單一招牌飯品項每天限投1票。

* Facebook

點擊臺灣各縣市區塊地圖，票選各縣市之招牌飯品項，填寫完個人資料後送出，並將訊息外推至FB塗鴉牆，即可參加抽獎。

* 一般網友

點擊臺灣各縣市區塊地圖，票選各縣市之招牌飯品項，填寫完個人資料後送出，即可參加抽獎。

除參加投票外，同時可推薦心目中的招牌飯美味店家，與更多人分享在地的好滋味！

* 票選獎項：

凡上網參加投票者，每投一票即可獲得一次抽獎機會。

所有參與投票的網友，將由主辦單位隨機抽出以下獎項：

3C類

* 頭獎：

HTC Butterfly 手機 / 乙台

* 貳獎：

ASUS VIVO Tab SMART Wi-Fi版 64GB / 乙台

* 特獎：

Hoomia好米亞 Bon 5 耳機 / 十副

旅行類

* 頭獎：

Canon EOS M 迷你數位單眼相機 / 乙台

* 貳獎：

捷安特  2013小折 CHIRON 2 / 乙台

Commodore ABS塑鋼行李箱 21吋與29吋各一 / 乙組

* 特獎：

中國時報旅行社食材旅行票券壹仟元整 / 十名

廣富號漫遊台灣系列 閩式懷舊旅行袋 / 五個

普獎

* 農委會農情好禮、伴手禮等白米禮盒或其他小農品牌與合成帆布復刻版懷舊便當袋 / 六百名
* 得獎公佈：

於2013年7月28日（日）24:00活動結束後兩周內公佈

* 注意事項
  1. 本活動注意事項載明於活動網頁中，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，即同意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。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，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相關權利。
  2. 參加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，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。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，將被取消參加資格；如為得獎者，則取消得獎資格。如因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，且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，參加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。
  3. 參與者填寫本活動所須個人資料後，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保存及刪除，本活動所有個人基本資料，僅作為領取獎項及申報個人所得使用，不移作他用。
  4. 本次活動僅限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參加。
  5. 一人每日可投票10票並參加抽獎，惟同一人不重複獲獎，投票依據有效的Facebook或者e-mail帳號為準。
  6. 活動辦法及得獎名單依本網站公佈為準，得獎名單公告後，主辦單位將以Facebook訊息或e-mail通知得獎者獲獎訊息。
  7. 名單公佈後，得獎人需於2013/08/09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將得獎人身份證影本及個人資料寄回驗證，若未於期限內寄回者，將視為放棄，即喪失中獎資格，主辦單位亦不再另行通知。
  8. 得獎者同意配合主辦單位將中獎者名單公佈於平面廣宣、新聞發佈與活動網站，作為活動宣傳。
  9. 得獎者於領獎時，提供之身份證明文件與活動登錄資料不符。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兌換資格。
  10.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若超過（不包含）新台幣20,000元，得獎人依法應繳交10%機會中獎稅，並提供個人身分證影本，以便主辦單位申報及寄發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用；獎項金額若未超過新台幣20,000元，得獎人仍須提供個人身分證影本，以便主辦單位申報及寄發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用。得獎者若無法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。
  11. 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，而使寄予得獎人之獎品有遲延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得獎者亦不得因此異議。
  12. 本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時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。
  13.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改獎品數量之權利。
  14. 本活動獎項之寄送地址限臺、澎、金、馬地區，獎品將以掛號郵件寄出，居住海外者需自行負擔郵資。
  15. 本活動之獎品不得轉換、轉讓或折換現金。